

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德信A份额（150133）（以下简称“德信A”）、德信B份额（150134）（以下简称“德信B”）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bfund.com.cn）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德信A、德信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上述份额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上述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4月28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德信A、德信B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2015年4月27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德信A为1.000元，德信B为1.003元，与2015年4月24日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